

000655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868号

关于辽宁工源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花尖山石灰石矿项目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工源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尖山石灰石矿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7]4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未利用地5.0000公顷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辽宁工源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花尖山石灰石矿项目用地。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